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委託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 (1)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 (5)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薪酬；
 - (7)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薪酬；
 - (8) 二零二三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9) 續聘核數師；
 - (10)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 (11) 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 (12) 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的授權；
 - (13)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 (14)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5) 建議修訂章程；
- 及
- ###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下李朗社區平吉大道1號建昇大廈B座12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該代理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和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閣下出席和投票，務請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下李朗社區平吉大道1號建昇大廈B座12樓12-2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履歷	I-1
附錄二 — 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履歷	II-1
附錄三 — 建議章程修訂詳情	III-1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年報」或 「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下李朗社區平吉大道1號建昇大廈B座12樓會議室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已於上市日期生效
「本公司」	指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11)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中國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發行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	指	議案須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過半數通過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特別決議」	指	議案須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百果園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執行董事：

余惠勇先生 (董事長)
徐艷林女士
田錫秋先生
焦岳先生
朱啟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攀先生
胡祺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岩波博士
馬瑞光先生
吳戰箴博士
張以德先生
朱舫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鹽田區沙頭角街道
田心社區沙鹽路3018號
鹽田現代產業服務中心(一期)
A座6層6A-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 (5)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薪酬；
- (7)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薪酬；
- (8) 二零二三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9) 續聘核數師；
- (10)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 (11) 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 (12) 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的授權；
- (13)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 (14)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15) 建議修訂章程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閣下就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議決事項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以普通決議通過(1)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二零二二年度報告；(5)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二零二二年度董事薪酬；(7)二零二二年度監事薪酬；(8)二零二三年度財務預算方案；(9)續聘核數師；(10)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11)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12)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的授權；(13)選舉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及(14)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以及以特別決議通過(15)建議修訂章程。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章節內。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詳情載於年報「監事會報告」章節內。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該報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詳情載於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年報。年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該方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詳情列載如下：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2,330萬元。綜合考慮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的經營情況，本公司擬按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可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39,000萬元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擬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1,588,544,000股為基數，建議以現金形式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76元（含稅）（「末期股息」），共計約人民幣120,729,000元（含稅），相當於可分配利潤的約31%。上述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方可作實。

上述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應付之港元金額將按年度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本公司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末期股息。

6. 確認二零二二年度董事薪酬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確認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董事薪酬，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詳情列載如下：

根據《公司法》、章程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等文件，綜合董事的考核評估結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度向董事發放薪酬如下：

執行董事的二零二二年度薪酬詳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職務	應付年薪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的 單位繳納 (存)部分	其他 貨幣性 收入	合計
余惠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1,093	85	–	1,178
徐艷林女士	執行董事、總經理	1,055	84	–	1,139
田錫秋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1,093	85	–	1,178
焦岳先生	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	1,304	84	–	1,388
朱啟東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938	83	–	1,021

上述執行董事沒有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非執行董事潘攀先生、胡祺昊先生的二零二二年度報酬為零。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的二零二二年度報酬為每名人民幣8萬元(稅前)。

7. 確認二零二二年度監事薪酬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確認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監事薪酬，詳情列載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職務	應付年薪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的 單位繳納 (存)部分	其他 貨幣性 收入	合計
楊曉虎先生	監事會主席及 股東代表監事	467	71	—	538
蘇彥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803	73	—	876
鄒峰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501	48	—	549

上述監事沒有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8.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該方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詳情列載如下。

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的有關規定，假設預算期內滿足所列示的條件，包括本公司的法律、法規、政策及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按現行的國家主要稅率、匯率及銀行信貸利率；本公司所處行業形勢、市場行情無重大變化；本公司主要經營所在地、業務涉及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本公司現行的生產組織結構無重大變化，本公司能正常運行，計劃的投資項目能如期完成並投入運營；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不可預測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依據本公司主要業務的不同毛利率測算，各項變動與收入的變動進行匹配，各項費用、資產減值損失、投資收益根據二零二一年度實際支出情況及二零二二年度業務量的增減變化情況進行預算，本公司擬定二零二三年費用預算目標，二零二三年的管理費用、銷售費用及研發費用分別控制在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5.5億元、人民幣1.7億元以內。

9. 審議及批准續聘核數師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彼等之薪酬事宜。

10.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建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該方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根據《公司法》、章程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等有關規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綜合考慮了本公司實際情況及與同行業、其他可比公司的董事薪酬水準，建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詳情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詳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職務	建議年度董事	
		薪酬(稅前)	考核方式
余惠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1,200	不適用
徐艷林女士	執行董事、總經理	1,160	超額達成預算利潤 可在超額部分提成
田錫秋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1,200	不適用
焦岳先生	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	1,400	超額達成預算利潤 可在超額部分提成
朱啟東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1,000	超額達成預算利潤 可在超額部分提成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潘攀先生、胡祺昊先生的年度薪酬為零。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的年度薪酬為每名人民幣8萬元(稅前)。

1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建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該方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職務	建議年度監事	
		薪酬(稅前)	考核方式
楊曉虎先生	監事會主席及 股東代表監事	510	超額達成預算利潤 可在超額部分提成
鄒峰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550	超額達成預算利潤 可在超額部分提成
蘇彥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880	超額達成預算利潤 可在超額部分提成

12. 審議及批准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的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為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的授權，詳情列載如下：

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保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權益，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董監高責任險」），保險期間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相關規定，本公司擬於上述董監高責任險到期後為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續購買董監高責任險。責任保險具體方案如下：

- （一）投保人：本公司
- （二）受保人：本集團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三）累計賠償限額：每年人民幣100,000,000元（具體以本公司與保險公司協商簽訂的數額為準）
- （四）保險費用：每年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具體以本公司與保險公司協商簽訂的數額為準）
- （五）保險期限：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具體以本公司與保險公司協商簽訂的期限為準）

為提過效率且考慮上述保險與本公司日常營運工作相關，董事會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在上述條文範圍內辦理董監高責任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保險公司、最終理賠額度、保險費用及其他保險條款、選聘保險經紀或其他代理中介、授權一位或多位高級管理層成員簽署相關合同及文件及處理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以及辦理續保或重新投保等相當事宜。以及在此後董監高責任險期滿時或之前辦理與續保或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授權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

13.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根據章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每屆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人數至少三名且不得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

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提名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為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立前，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規定，認真勤勉履行董事職責。經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董事候選人」），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具體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五名：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焦岳先生及朱啟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兩名：潘攀先生及胡祺昊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五名：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

上述所有董事候選人均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成員且為現任董事，彼等確認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彼等的履歷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各董事是否適合重選。所有董事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如適用）及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各自的及其聯繫人的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放棄表決及討論。其中，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提名上述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即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時考慮了：(i)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包括企業管理、金融、財務、法律等，且彼等不同的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領域，可為董事會提供有價值及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ii)彼等於在任期間積極履行董事責任，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和關注以及帶來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iii)彼等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各自的獨立性，於在任期期間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

不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後等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經評估後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獲重選，為董事會持續帶來多元化且獨立的觀點及判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無出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

每名董事候選人將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以及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將與每名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分別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同、非執行董事委任邀請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邀請書，任期為三年，由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起計算。

14.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每屆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提名

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為確保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立前，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規定，認真勤勉履行監事職責。監事會審議通過推薦楊曉虎先生及鄒峰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均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成員且為現任監事，彼等確認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上述被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符合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不得擔任監事的情形。彼等的履歷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每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將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以及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將與每名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包括職工代表監事蘇彥先生)分別訂立監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由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起計算。

特別決議

15. 建議修訂章程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對現有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修訂，以(i)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使其與本公司納入的若干內部管理政策的最新修訂一致；(ii)明確需要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以及有關董事會權力的條款；及(iii)反映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修訂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章程將於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起生效。

III.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下李朗社區平吉大道1號建昇大廈B座12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閣下出席和投票，務請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下李朗社區平吉大道1號建昇大廈B座12樓12-2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將在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年度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下李朗社區平吉大道1號建昇大廈B座12樓12-2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下李朗社區平吉大道1號建昇大廈B座12樓12-2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1. 余惠勇先生

余惠勇先生，54歲，自本公司成立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亦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余先生於生鮮食品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余先生憑藉其豐富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股東大會決議案實施情況及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此外，余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深圳市百果種業有限公司（「百果種業」）、深圳百果品牌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三個零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此外，余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優果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優農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優農道」））的董事長。

余先生在成立本公司前已積累豐富的農業經驗。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於一家主要從事綠色食品零售的公司深圳市愛地綠色食品總匯有限公司擔任配送中心經理。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彼擔任江西省農業科學院食用菌研究所研究員。

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江西農業大學，獲得園藝專業畢業證書。

余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為徐艷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的配偶及徐永劍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的姐夫。

余先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獲選後，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三年。余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度收取人民幣1,200,000元（稅前）作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薪酬。

2. 徐艷林女士

徐艷林女士，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徐女士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徐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部文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晉升為本公司總經理。

此外，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徐女士亦擔任深圳市鹽田區第六屆政協委員。徐女士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深圳果道耘心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教育管理諮詢服務及會議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建議。

徐女士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於江西省上饒地區德興市香屯學校（一所中國公立初中）擔任英語教師。

徐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於中國上饒師範專科學校獲得英語專業深造文憑。

徐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為余惠勇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的配偶及徐永劍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的胞姐。

徐女士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獲選後，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三年。徐女士將於二零二三年度收取人民幣1,160,000元（稅前）作為執行董事、總經理薪酬並視乎本公司業績表現可獲酌情花紅。

3. 田錫秋先生

田錫秋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田先生主要負責協助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田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重新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此外，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田先生亦於江西王品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長，負責執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

除在本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外，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田先生於王品果業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對擔任董事。於重新加入本集團前，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經營其自有水果業務。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田先生亦擔任深圳市鹽田區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田先生於中國北京大學學習工商管理課程。

田先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獲選後，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三年。田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度收取人民幣1,200,000元（稅前）作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薪酬。

4. 焦岳先生

焦岳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焦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此外，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焦先生一直為深圳市百果心享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整體業務運營。

焦先生亦曾擔任管理層職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焦先生曾於聚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整體業務運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擔任友盟同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及推廣。

焦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焦先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獲選後，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三年。焦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度收取人民幣1,400,000元(稅前)作為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薪酬並視乎本公司業績表現可獲酌情花紅。

5. 朱啟東先生

朱啟東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朱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採購、批發及銷售。此外，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零一九年三月、二零二零年五月、二零二零年九月、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朱先生一直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深圳市百果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果園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易秒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億通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元謀原生源農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海南省百果園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百果生態投資(雲南)有限公司及深圳百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此外，朱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廣東百果園果製品有限公司及優農道的董事。此外，朱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及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百果種業及深圳市金農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除於本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外，朱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海南勝傑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的生產、銷售及運輸。朱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上海牛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農業食品及相關技術服務。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擔任成都市天一展覽服務有限公司業務經理，負責組織展覽及維護客戶關係。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朱啟東先生於中國北京大學學習工商管理課程。

朱先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獲選後，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三年。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將收取人民幣1,000,000元(稅前)作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薪酬並視乎本公司業績表現可獲酌情花紅。

6. 潘攀先生

潘攀先生，43歲，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管理提供戰略意見，並作出建議。

此外，潘先生亦為深圳天圖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管理合夥人。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以來，潘先生擔任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知名茶飲公司(股份代號：2150)。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潘先生一直在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滷製食品公司(股份代號：1458)。此外，潘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湖南茶悅文化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湖南茶悅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外，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潘先生曾擔任中廣天擇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傳媒公司(股票代碼：603721)。作為上述公司的董事，潘先生代表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投資實體，且因其於該等公司的投資而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會董事。

潘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中國湖南大學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及金融專業碩士學位。

潘先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獲選後，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邀請書，任期三年。潘先生將收取每年人民幣零元作為非執行董事薪酬。

7. 胡祺昊先生

胡祺昊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管理提供戰略意見，並作出建議。

胡先生現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胡先生於長沙優活生涯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教育諮詢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於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中金前海發展（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胡先生曾於多個實體擔任監事或董事職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胡先生於港小仙餐飲管理（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的公司）擔任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胡先生擔任深圳貝多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的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胡先生擔任中海匯銀（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股權投資機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胡先生於長沙智邦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諮詢服務。作為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情況，作為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管理及運營。

胡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七月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電機專業學士及碩士學位。

胡先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獲選後，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邀請書，任期三年。胡先生將收取每年人民幣零元作為非執行董事薪酬。

8. 蔣岩波博士

蔣岩波博士，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蔣博士一直擔任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邦寶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教育積木玩具的製造及銷售的公司（股票代碼：603398）。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以來，蔣博士一直擔任深圳市名家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照明工程業務運營的公司（股票代碼：300506）。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蔣博士一直擔任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594）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211）上市，主要從事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的研發、製造和銷售的公司。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蔣博士主要負責就該等公司整體管理提供獨立的判斷及建議。

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蔣博士在廣東道氏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科技公司（股票代碼：300409）。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蔣博士在康達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康達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材料製造公司（股票代碼：002669）。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起，蔣博士一直在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其最近的職位為法學院教授兼講師，主要負責法學院碩士生和博士生的教學和指導，以及經濟法方面的研究工作。

蔣博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中國的江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專業的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在中國的中國政法大學獲得另一個法律專業的學士學位。此外，蔣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在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蔣博士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獲選後，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邀請書，任期三年。蔣博士將收取每年人民幣8萬元（稅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9. 馬瑞光先生

馬瑞光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馬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於深圳市逸馬品牌連鎖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企業管理諮詢及營銷策劃提供商）擔任董事長。馬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於深圳市逸馬科技有限公司（國內一家集研究、培訓、諮詢、投資及教育服務於一體的連鎖服務平台）擔任董事長。馬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於深圳市逸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企業管理諮詢公司）擔任董事長。作為董事長，馬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該等公司的整體運營。

馬先生曾在多個單位擔任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馬先生擔任上海怡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馬先生擔任深圳市逸馬慧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馬先生擔任福建省逸馬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作為監事，馬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該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馬先生亦於多個單位擔任過各種高級管理職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馬先生擔任深圳市逸馬數字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技術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馬先生擔任深圳市思格教育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教育軟件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馬先生擔任深圳市逸馬區盟會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營銷及管理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馬先生擔任逸馬普方達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馬先生為深圳穩創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及管理諮詢服務。作為該等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馬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管理及業務運營。

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中國內蒙古農業大學(前稱內蒙古農牧學院)經濟學專業的本科文憑，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馬先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獲選後，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邀請書，任期三年。馬先生將收取每年人民幣8萬元(稅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10. 吳戰箴博士

吳戰箴博士，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吳博士一直擔任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539及200539)，主要從事電力項目的投資、建設、電力運營管理及銷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吳博士一直擔任廣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909)，主要從事密封劑和塗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公司。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該等公司一般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吳博士於暨南大學擔任教授。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吳博士在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聲產品製造公司，股票代碼：30079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北京維珍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的設計公司，股票代碼：430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廣東艾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的設備製造公司，股票代碼：8711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中國湖南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吳博士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獲選後，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邀請書，任期三年。吳博士將收取每年人民幣8萬元(稅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11. 張以德先生

張以德先生，3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張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張先生擔任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D05.SI)之附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主要負責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張先生亦為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的代表，負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若干受規管活動，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張先生擔任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若干電子產品及部件生產及銷售的公司，其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就企業管治提供建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張先生曾擔任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09)之附屬公司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企業財務部副主任，彼主要負責提供企業融資服務。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張先生供職於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8)之附屬公司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彼主要負責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張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主要為外部客戶提供審計服務，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張先生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先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獲選後，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邀請書，任期三年。張先生將收取每年人民幣8萬元(稅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12. 朱舫女士

朱舫女士，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朱女士於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中國連鎖經營協會（一家為其連鎖經營行業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機構）首席顧問及監事會副主席，就連鎖行業的發展提供建議。自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彼任職於一家新聞媒體中國商報社，主要負責新聞報導，最後職位為副主編。自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朱女士任職於商業部經濟研究所，從事經濟研究。

朱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

朱女士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獲選後，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邀請書，任期三年。朱女士將收取每年人民幣8萬元（稅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於本公司股份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⁷⁾	佔相關類別股份百分比 ⁽¹⁾
余惠勇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83,957,019	94.59%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²⁾ 及 配偶權益 ⁽³⁾	352,293,740	29.79%
徐艷林女士	內資股	配偶權益 ⁽⁴⁾	383,957,019	94.59%
	H股	配偶權益 ⁽⁴⁾ 及 控股公司權益 ⁽⁴⁾	352,293,740	29.79%
田錫秋先生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⁵⁾	2,913,398	0.25%
焦岳先生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⁶⁾	89,827,264	7.6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88,544,000，當中包括405,927,395股內資股及1,182,616,605股H股。
- (2) 余惠勇先生為深圳市宏願善果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宏願善果」)、深圳市恒義利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恒義利投資」)及北京匯智眾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匯智眾享」)的(執行)普通合夥人，並對彼等擁有完全控制權。余先生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宏願善果、恒義利投資及匯智眾享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持有權益。此外，余先生擁有深圳惠林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惠林」)51%的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深圳惠林持有權益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 (3) 徐艷林女士為余惠勇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及徐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徐女士擁有深圳惠林49%的股權。此外，徐女士對恒義利投資投入超過三分之一的資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深圳惠林及恒義利投資持有權益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田錫秋先生為樟樹市恒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恒旺」)的有限合夥人，並對其投入超過三分之一的資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恒旺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 (6) 焦岳先生為北京合順利如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合順利如」)的普通合夥人，並對彼擁有完全控制權。此外，焦先生對匯智眾享投入超過三分之一的資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合順利如及匯智眾享持有權益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 (7) 所有權益以好倉列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候選人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彼等為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1. 楊曉虎先生

楊曉虎先生，44歲，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除擔任本公司監事外，楊先生亦曾在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及目前的職位是本公司審計監察部主任。此外，楊先生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擔任百果園(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及一直擔任多家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監事。

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除在本集團擔任監事外，楊先生亦曾在多個單位擔任管理職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楊先生擔任深圳百果園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楊先生擔任金華市東方木果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水果及蔬菜零售。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楊先生擔任深圳市人人樂商業有限公司生鮮採購部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大型商場、精品超市及線上購物市場運營業務，亦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人人樂連鎖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336)的全資附屬公司。

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自中國湖北經濟學院(前稱武漢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獲得國際金融專業大專學歷。

楊先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獲選後，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合同，任期三年。楊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度收取人民幣510,000元(稅前)作為監事薪酬並視乎本公司業績表現可獲酌情花紅。

2. 鄒峰先生

鄒峰先生，40歲，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彼亦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分別擔任廣東百果園農產品初加工有限公司及上海百果園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水果物流及配送。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鄒先生於威海奧潤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貿易，鄒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管理及運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鄒先生於家家悅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家家悅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超市運營公司（股票代碼：603708））擁有的生鮮產品加工及配送中心工作。

鄒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威海市交通學校，取得交通管理專業中等職業學校文憑。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中國倉儲與配送協會認可為中國倉儲與配送協會專家。

鄒先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獲選後，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合同，任期三年。鄒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度收取人民幣550,000元（稅前）作為監事薪酬並視乎本公司業績表現可獲酌情花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監事候選人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彼等為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章程修訂詳情如下：

現時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7,894.75萬股，同時109,407.2605萬股非上市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上述合計117,302.0105萬股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p> <p>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余惠勇等股東合計持有40,592.7395萬股內資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5.71%；其他股東合計持有117,302.0105萬股境外上市股份，佔普通股總股本的74.29%。</p>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7,894.75萬股，同時109,407.2605萬股非上市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上述合計117,302.0105萬股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掛牌上市。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行使超額配股後）與非上市內資股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全部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余惠勇等股東合計持有40,592.7395萬股內資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5.71%；其他股東合計持有117,302.0105股境外上市股份，佔普通股總股本的74.29%。普通股1,588,544,000股，其中405,927,395股內資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5.55%；1,094,072,605股由內資股轉換而得的H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68.87%；78,947,500股根據全球發售（於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發行的H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4.97%；9,596,500股基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H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0.61%。</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H股發行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萬元，H股發行完畢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7,894.7500萬元。</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H股發行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萬元，H股發行完畢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88,544,000萬元。</p>

現時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職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職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或</u></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現時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 修改本章程；

現時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u>(十五)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規則下需要由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關連交易和重大交易事項(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
(十六)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u>(十六)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經由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向公司附屬公司提供除外)；</u>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十七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十五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 <u>份</u> 計劃；
	(十六八)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七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二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現時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p>	<p><u>第七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及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p>
<p>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二<u>三</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u>(五) 公司年度報告；</u></p> <p><u>(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p> <p>(五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時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執行董事5人，非執行董事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零六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312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其中執行董事5人，<u>包括董事長1人和副董事長1人</u>；非執行董事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定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定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現時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 擬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方案；	(九) 擬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方案；
(十)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解聘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核心管理人員；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解聘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核心管理人員；
(十三)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十三)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十六) <u>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需要經由股東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重大交易及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u>
(十七)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十七) <u>審議批准如下關連交易事項：</u> <u>1、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無須經由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但需遵守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u>

現時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八)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九)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參與審議公司重要經營管理事務及相應決策；</p> <p>(二十)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五)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u>2、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非完全豁免的<u>關連交易</u>。</u></p> <p><u>(十八) 審議批准如下重大交易事項：</u></p> <p><u>1、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無須經由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但需遵守公告規定的重大交易；</u></p> <p><u>2、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或(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需要累計的)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具體依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以及所有適用比率低於5%但涉及發行公司股份為交易代價的交易。</u></p> <p><u>(十七九)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u></p> <p><u>(十八二十)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u></p> <p><u>(十九二十一)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參與審議公司重要經營管理事務及相應決策；</u></p>

現時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十二)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五)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第(十六)項必須由於相關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表決通過。</p>
新增	<p><u>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該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p>

附註：

- (1) 倘章程之任何章節及條款序號因建議修訂而受到影響，修訂後章程之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



百果園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下李朗社區平吉大道1號建昇大廈B座12樓會議室召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確認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董事薪酬；
7. 審議及確認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監事薪酬；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9.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彼等之薪酬事宜；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12. 審議及批准為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的授權；

普通決議(採用累積投票制)

13. 審議及委任以下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 13.1 選舉余惠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3.2 選舉徐艷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3.3 選舉田錫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3.4 選舉焦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3.5 選舉朱啟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3.6 選舉潘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3.7 選舉胡祺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3.8 選舉蔣岩波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9 選舉馬瑞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10 選舉吳戰箴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11 選舉張以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3.12 選舉朱舫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4. 審議及委任以下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4.1 選舉楊曉虎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

14.2 選舉鄒峰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

15. 審議及批准修訂《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上述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下李朗社區平吉大道1號建昇大廈B座12樓12-2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4.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下李朗社區平吉大道1號建昇大廈B座12樓12-2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5.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和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其出席和投票，需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下李朗社區平吉大道1號建昇大廈B座12樓12-2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就選舉董事及監事（即議案13及議案14）進行表決時，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前述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就有关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或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的副本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9.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股東可就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中國公眾假期除外)內聯絡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6-0755-84656341或電郵至pagodazq@pagoda.com.cn。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焦岳先生及朱啟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攀先生及胡祺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